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複興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1,7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婷婷